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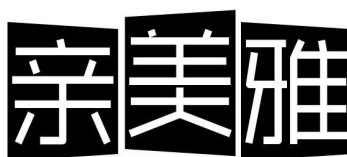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30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连浩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康宁街58号建业天筑1栋3单元80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写工具；纸；纸制洗脸巾；图画；绘画材料；文具；印刷品；卫生纸；保鲜膜；印刷出版物